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0-02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开始时间: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召开时间: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煜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可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徐彦先生。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0-02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大会确认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0年6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三)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二号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335)
电话:021-22353088
传真:021-22353089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Contains 11 rows of proposal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Contains 14 rows of proposals.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Contains 10 rows of proposals.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Contains 6 rows of proposals.

3.202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1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08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08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2019年6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2019年6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2019年6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2019年6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票代码:603918 股票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2019年6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2019年6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2019年6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2019年6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5月19日在公司东配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6人,独立董事赵超女士、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赵超女士、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对本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2020-025)。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Contains 1 row of data.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股东类别:A股股东
2.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Contains 7 rows of proposals.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调解协议。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120,929,315.0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额)及逾期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

产保全申请:
(1)两被告已于2020年6月15日或之前,向原告全额支付了调解协议项下第1条第(1)项所述的人民币50,000,000元和2被告应承担费用,且原告已收到前述全部款项;

三、对向本案本期逾期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如按照调解协议正常执行,预计将增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1,779万元(税后),调解协议是否能够有效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向本案本期逾期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如按照调解协议正常执行,预计将增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1,779万元(税后),调解协议是否能够有效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5月15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33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08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34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1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08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股票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34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1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08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